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咖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AMA COFFEE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102040飲料批發業
2. F203010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3. F501030飲料店業
4. F401010國際貿易業
5. F102170食品什貨批發業
6.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7. F501060餐館業
8. F106020日常用品批發業
9. F113020電器批發業
10. F399990其他綜合零售業
11. JE01010租賃業
12.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13. C104020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14. C110010飲料製造業
15. F399040無店面零售業
16. F203020菸酒零售業
17. F501050飲酒店業
18.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額中於新台幣參仟萬元整範圍內得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六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亦得依公司法規定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新股依法保留予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其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八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持有者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掛牌期間召開股東會，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設置獨立董事，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其職務時得的支車馬費，授權董事會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依其對於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十八條：公司年度如有稅前淨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須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政策係依據公司營運發展不同階段、獲利狀況、未來投資營運計劃及產業環境變化，並兼顧股東權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咖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何炳霖

